

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河南省安阳市 人民检察院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机关办 公大楼设施设备维护 及配套服务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元)	1101906.36	其中财政负担 部分(元)	1101906.36	单位负担部 分(元)	
采购单位意见	河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采购的河南省安阳市机关办公大楼设施设备维护及配套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经验收，所提供项目（见附件清单）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同意支付合同款项。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刘书红 验收负责人：张世强 2026年7月21日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马良民 张国兵 李志祥 2026年7月21日				
备注					